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師字第 3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梁子委 2

擬辦：以敬會知悉

2 核可後發

3 副知理事長

沈副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文書會簽							
會務主任	財務主任	會務主任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李建德 %
							副理事長 沈金柱

7/14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師字第 3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梁子香

擬辦：1. 敬會知悉

2. 核可後發

3. 副知理事查

沈副理事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文書會簽						
承辦人	特 委	辦公室主任	主任委員	會務主任	財務主任	秘書
李建德			梁貞誠			

100
0713
梁貞誠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師字第 3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黃正銅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

一、時間：104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梁主任委員貞誠

四、出(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梁主任委員貞誠整理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104/05/05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二)及104/05/15金門縣政府協檢工作及室裝審查程序專案會議會議紀錄，提請追認。(附件一、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二)、提案二：(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污水處理設施在申請建照時是否可在圖面上標示污水處理設施或家戶接管，在申請使照時再提出接管許可函或污水設施證明並修正竣工圖，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金門家戶接管分成公告地區及未公告地區，再加上自來水公司申請接管許可時須檢附承裝業者資料與建照程序不符為了簡政便民，建議在圖說上作上述標示免再辦理變更設計。

決議：依現行法令辦理。

(三)、提案三：(提案人：張元駿建築師)

案由：起造人為法人其(身份証統一編號)欄應填寫法人之統一編號，而負責人之資料則表現於備註欄，提請討論？

說明：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若為法人，則不會有負責人之個資，因負責人之更動是可隨時發生，若登記在產權上，會衍生稅金問題。

決議：本會去函內政部營建署確認。

(四)、提案四：(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 由：有關金門縣、連江縣協檢流程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三、四)

決 議：修正如附件三、四。另協檢建築師因公務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會勘船票)檢據向公會核銷。

(五)、提案五：(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 由：單側走廊或雙側有居室走廊認定疑義，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 明：以梁耀南建築師申請案例討論。

決 議：走廊寬度檢討，其端部開口不視為雙側有居室。

九、臨時動議：(提案人：金門縣政府)

案 由：請公會轉知會員依建築師法 11 條，從業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函報主管機關。

決 議：遵照辦理，並公告上網週知。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4年7月2日(星期四) 下午2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出席人員：

李安純	周壽海	楊水池
沈金拉	梁耀南	王明代
陳肇真	葉啟培	陳文宏
吳進人	黃俊芳	陳建達 林植福

列席人員：

吳京政	孫中光	黃子鋼
謝中治	朱新	郭明

召開本會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二)

(104.07.02 修正)

- 一、時間：104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 四、出(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修法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加入總說明，對照本修改說明及調整內容，盡量在5/18日前提出。(已辦理完竣)
- (二)、提案二：(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建照(使用)執照註記內容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由沈副另行擬定加註內容後，交由金門縣政府建管科提報縣務會議討論。(已辦理完竣)
- (三)、提案三：(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本會室裝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是否由原修正複審找原審查建築師辦理複審改為比照建築執照協審之作業流程方式辦理。
決議：單周審查，並由同一組審查人員於雙周複審，複審不過則重新由不同人員審查。
金門室裝案件審查原則以金門審查為主台北為輔，公會得彈性調整審查人員排序。
- 八、臨時動議：
- 案由：汗水處理設施接管下水道認定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汗水下水道已公告檢附公告圖及標註接入人孔即可，汗水下水道已施工完成未公告區，公告區周邊或施工中區域均須取得自來水廠之接管許可函，始得接管。
公會把金門縣自來水廠2次公告地區內容通告上網，連江縣查明是否公告。

召開金門縣政府協助工作及室裝審查程序專案會議(104.07.02修正)

一、時間：104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黃理事長正銅

四、主席宣佈開會及議程確認

五、主席報告：

六、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有關「104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第四條第三款廠商應提供勞務專職人員1名，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104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委託契約書辦理。

決議：一、該勞務專職人員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薪資及福利比照現有會務人員辦理。

二、因應甲方要求該勞務專職人員應嫻熟相關業務，授權理事長洽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商借調現有會務人員最為妥適，若有困難再行應徵辦理。

三、落為借調人員，為顧及短期聘用及原單位薪資差異，可依實情補貼商調津貼每月3000元。

(二)、提案二：(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有關本會執行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流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據會員反應目前室內裝修審查流程，有關複審方式繁複不便，建議回歸以前方式，採審查、複審同組人員一案終結方式辦理。

決議：提案執行方式本會已作調整，有關室內裝修執行流程，依104年5月5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二十二)決議辦理。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執行事項準則(104.07.02 修正)

一、依「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二、收件方式：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三、檢視時間：每周一次，由二位建築師辦理書圖檢視，一位建築師辦理第一類檢視，時間如后。

每周一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於“建設處會議室”依序辦理第一類檢視，每周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依序檢視及複核，每周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複核及副本核對。逾期未於周一上午十二時前送公文掛件者，案子一律於隔周檢視

周一若該案件之書類不全無法於周二中午十二時前赴縣府補正完成，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周二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檢視件數：每周檢視件數以 15 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若當周超過 15 件，則 16 件以後移至每 2 周檢視。

受委託建築師本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意外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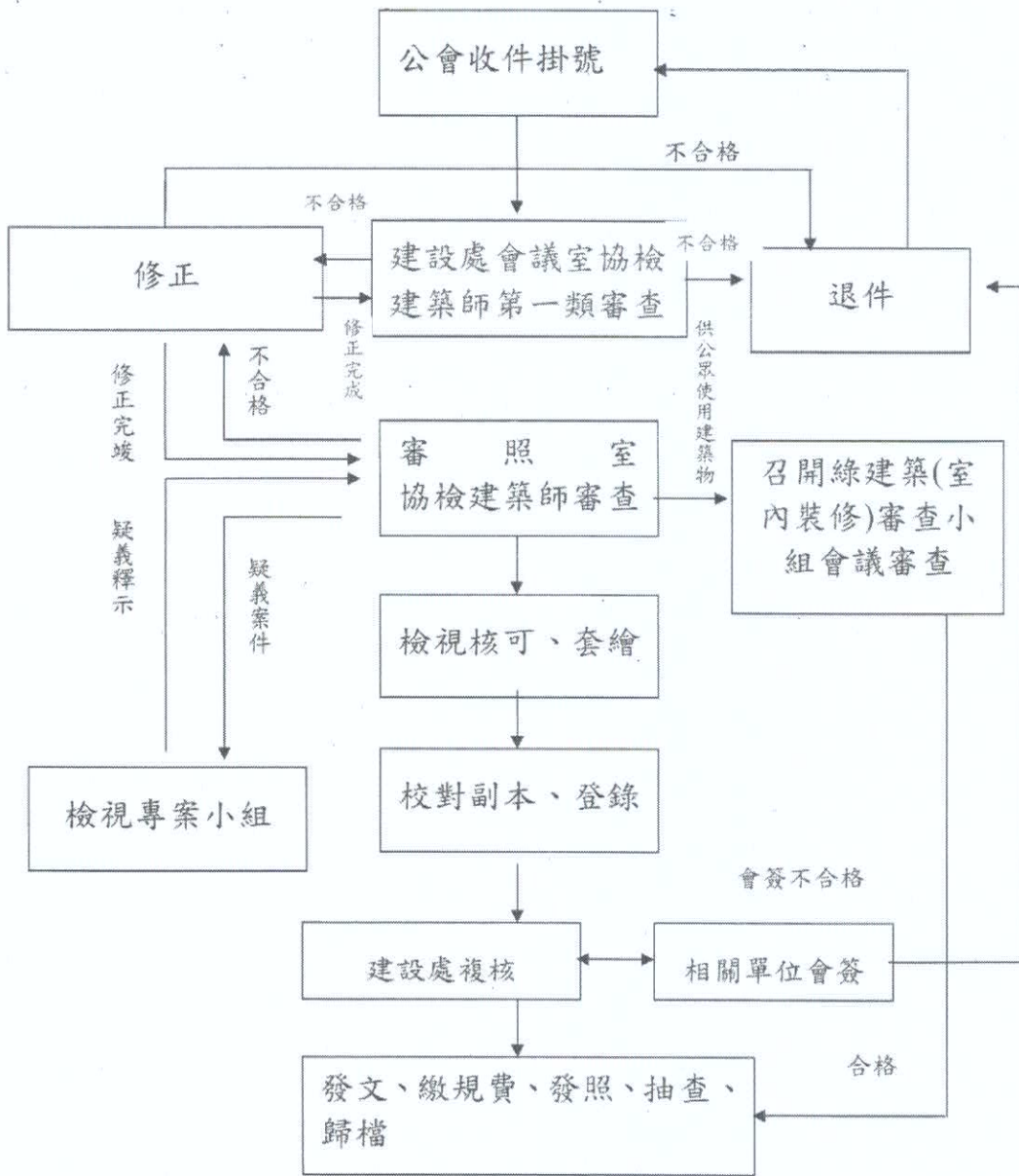
四、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五、檢視人員將檢討結果記載於「檢視紀錄表」作為檢視紀錄。

六、依檢視紀錄表紀錄，應補正者，於當日補正，若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紀錄表另行排序重檢。

- 七、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再提由縣府處理。
- 八、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並附有日期之現場照片四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 九、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查表內之二、三、四、五、六類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另變更設計第六類第2項「是否先行動工」項目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檢視人員簽文送府會簽。
- 十、檢視通過並經輪值建築師簽發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縣府辦理執照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輪值建築師檢視，加蓋騎縫章。
- 十一、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視同自行退件。
- 十二、為使檢視建築師執行檢視時標準齊一，請執行檢視建築師確實參照本會製定之審查表逐一檢視。
- 十三、受檢視案件，經檢視建築師認定應予修正時，應經修正完畢後，始可再複核，若複核仍未修正完成則該案須退件重掛，若經二次退件後，猶未見修改完畢，則本會即通知建築師下次檢視時須親自到場會同說明。
- 十四、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報請縣府予以議處。
- 十五、本執行事項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三)作業流程



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連江縣政府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規定及準則、作業流程

依「104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八條」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及準則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由送照建築師(寄)送至縣府受理掛號收件，後由縣府作第一類審查，合格後再通知送照建築師正式辦理初審並副知公會登錄案件。

二、審查時間：每月 4 次。

1、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縣政府所在地審查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審查時間原則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隔日下午 13 時 30 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審查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2、每月單週星期二上午 10 時~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4 點 30 分，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排定 2 位建築師複審初審案件至結束為止。

每月單週審查，若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雙週至連江審查案件，設計建築師需本人親自到場。

3、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日。

4、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 3 班次飛機；值班審查建築師經公會知會縣府後另行安排審查事宜。

三、審查地點：連江縣政府審照室、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預借會議室。

四、本會應遴選審查建築師負責辦理本作業辦法委託範圍審查事項，審查建築師之名單應送縣府核定，異動時亦同。

五、每次由二位值班審查建築師負責審查。

六、審查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章，並可指定其事務所建築師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員未到場時，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

七、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查建築師審查。

八、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九、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設計建築師，經補正後再行送公會排序複審，本會應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審查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審查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

十、無需會簽之案件：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送縣府續辦。審查不合格而可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當次補正或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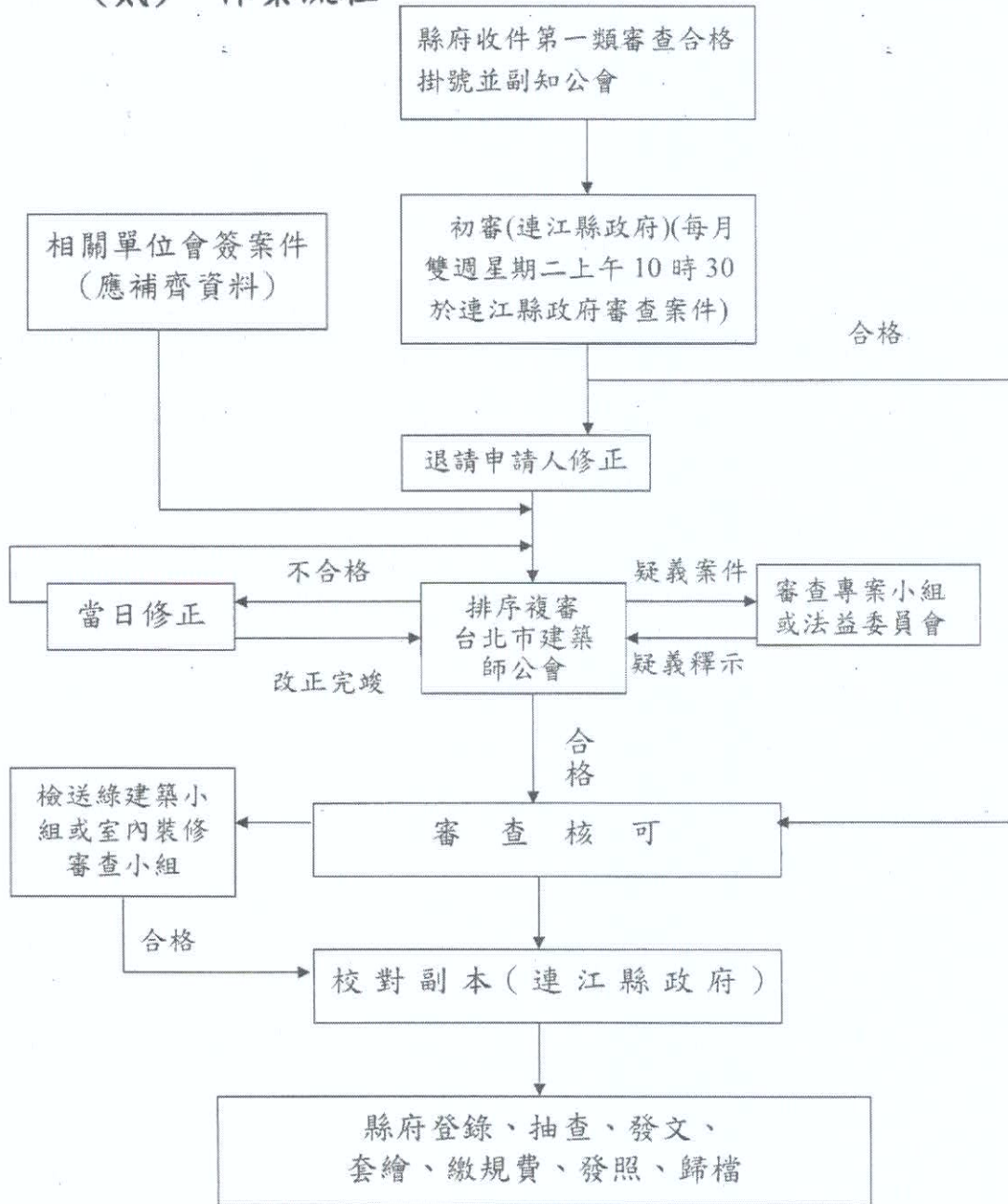
十一、應會簽之案件：值班審查建築師認為須會簽之案件，於審查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十二、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縣府校對副本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值班審查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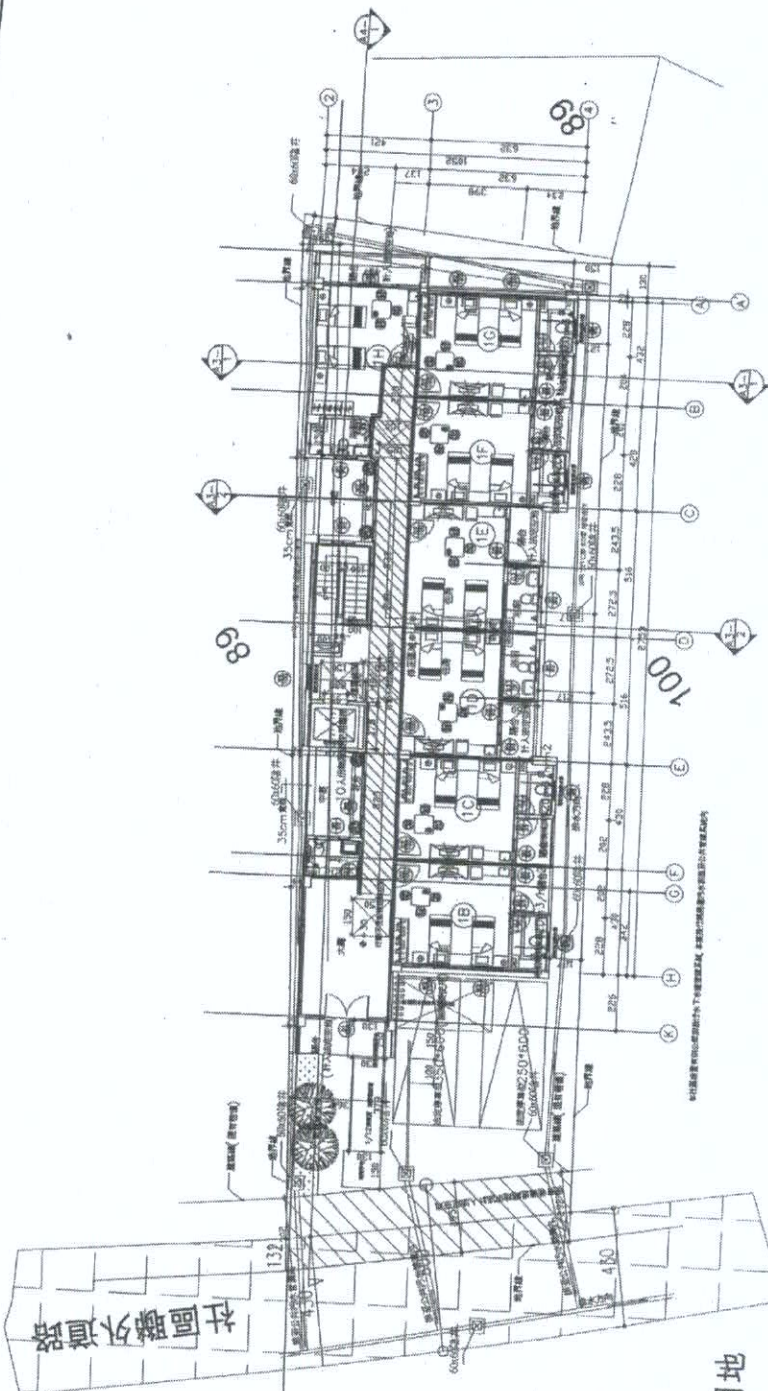
十三、本會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貳) · 作業流程



附件五



A1=S: 1/100
A3=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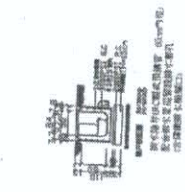
壹樓排水系統設計平面圖

31063 - 720156232240

弘華建設
金湖郵局舊段公賣新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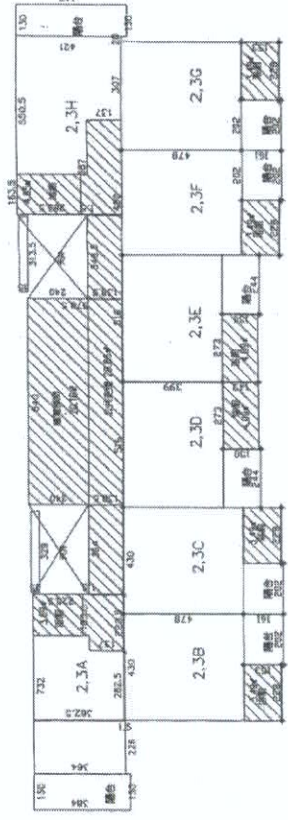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NAME
參照平面圖

梁耀南建築師事務所



33946 - 0201562334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
第一條第19款:

居室: 門廳, 走廊, 樓梯間, 衣帽間,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儲藏室, 機械室, 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但旅館, 住宅, 集合住宅, 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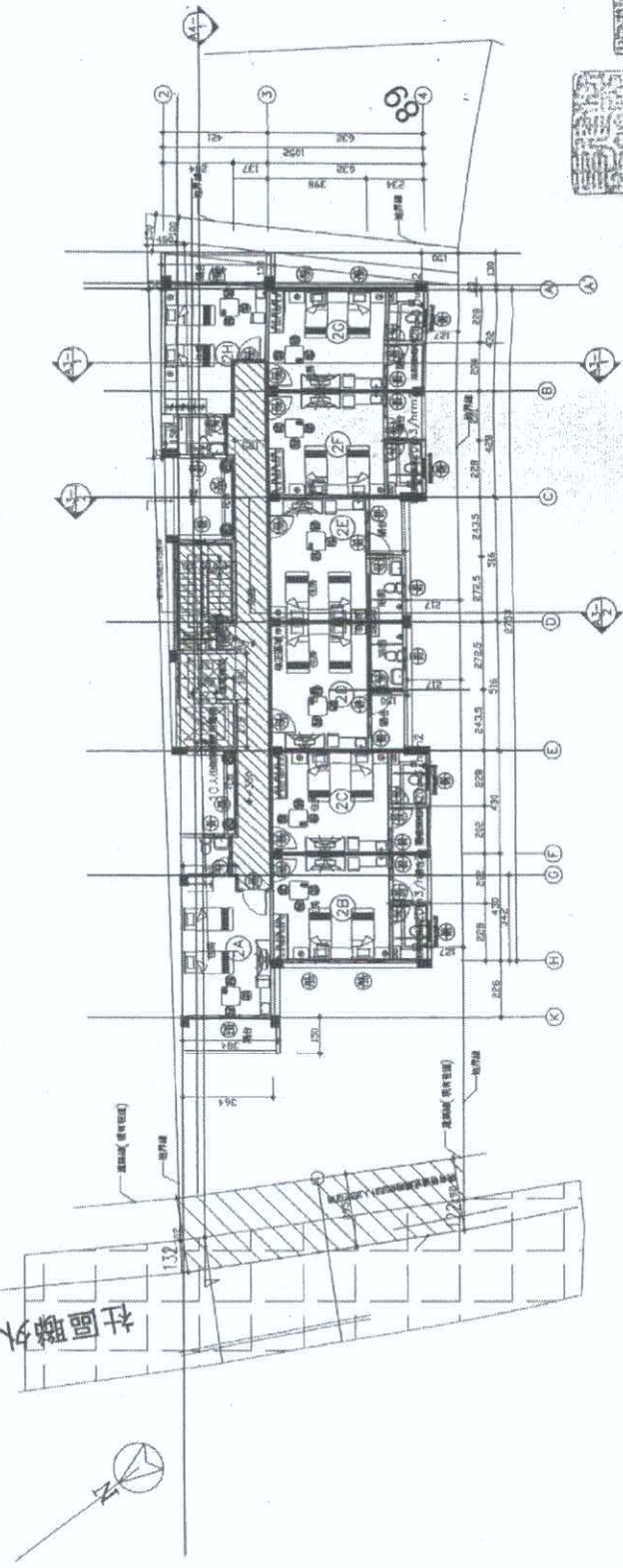
3B~3C 非~36	廚房	1.53*2.28=3.49#
3D~3E	廚房	1.5*2.73=4.09#
3A	廚房	1.553*2.255=3.69#
3H	廚房	1.535*2.835=4.65#
樓梯間		8.4*2.40=20.16#
其他公共空間		1.37*2.235+1.385*(3.64+8.4+3.485)+1.37*3.87=29.85#

以上合計: $3.49 + 4 + 4.09 + 2 + 3.69 + 4.65 + 20.16 + 29.86 = 80.5 \text{ m}^2$

貳及參樓非居室面積計算圖
A1=S: 1/100
A3=S: 1/200

234.50m² - 80.5m² = 154m² < 200m² 居室空間, 樓梯室等 走廊淨寬 1.2m O.K.

普通居室面積合計:



貳及參樓平面圖 A1=S: 1/100
A3=S: 1/200



33946 - 0201562334



梁耀南建築師事務所

R 1/100
CH